

## SmarTone 對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2 日

### 簽訂無限數據計劃合約客戶的安排

(香港, 2012 年 2 月 16 日) SmarTone 今天宣佈對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2 日簽訂無限數據計劃合約客戶作出的安排。

SmarTone 於 2012 年 2 月 2 日宣佈, 新「用者自付」收費計劃將於 2 月 13 日推出, 同日電訊管理局的「就提供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指引」亦開始生效。根據現時客戶用量, 85%的現有數據用戶將不受影響, 現有無限數據用量合約全部條款, 在合約期內仍然生效。

部份客戶為希望延長其無限數據合約的年期, 選擇利用 SmarTone 一貫以來給現有客戶提前升級手機及服務的待遇, 以原有無限數據計劃, 加簽新合約。其他合約即將到期的客戶, 亦以原有的無限數據計劃, 簽訂新合約。

SmarTone 並無推出任何市場推廣, 亦無為此呼籲客戶利用此等待遇, 提前升級手機及服務 (在日常業務運作下, 合約即將到期, 而需重新簽訂合約客戶除外)。SmarTone 並無誤導客戶簽訂新合約。客戶亦可檢視其最近的數據用量, 而決定是否需要提升服務計劃或重新簽訂手機合約。

「用者自付」計劃隨著 2012 年 2 月 13 日各門市開始營業時正式推出, 並承諾新合約會享有

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或之前月費計劃更改而出現的任何附加優惠。服務條款細節亦上載於 SmarTone 網頁。

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晚上 7:00，SmarTone 為回應競爭市場的最新發展，公佈新的「無限數據至 5GB」計劃，較原來無限數據計劃有較多的服務限制。所以在 2 月 13 日之前簽訂合約的本地無限數據月費計劃，確實比之後推出的任何新計劃及現時市場上的計劃更為超值。

香港流動電訊市場競爭激烈，電訊商必需迅速回應市場轉變。SmarTone 理解雖然原有計劃比起之後推出的計劃更超值，部份客戶仍會後悔提前升級手機及服務的決定。

本著以客為先的理念，SmarTone 誠意為於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期間簽訂無限數據合約並希望改變決定的客戶，提供取消其新簽合約的選擇。選擇取消合約的客戶，可恢復其原有合約。至於簽約時購買新手機的客戶，則需要將完好未損壞的手機連同跟機配件退回。客戶可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9 日，帶同合約及相關文件親臨 SmarTone 任何門市或客戶服務中心辦理。

SmarTone 建議客戶在決定取消其合約前，應仔細比較原有無限數據計劃和市場現有計劃的服務條款的各自要點。